

綜合技術栽培 加速農村建設

稻田殺草劑使用要點

劉政宗

稻田殺草劑的使用，須求適藥、適期、適量及適法。現將藥劑使用要點、施用注意事項、藥害、效果差的原因與藥害補救等列述如次。

藥劑施用注意事項

施藥前：

(1)認識藥劑：各類藥劑特性因各有不同，應先行瞭解後，才決定購置適合目的的藥劑。應具備條件：①不傷害植株，發生藥害。②對作物生育及產量無影響。③對各種雜草，均可殺除。④使用簡單，效果持久良好。⑤價格便宜，到處可購。⑥施用後，對土質不影響。⑦對人、畜、魚等無毒害者。

(2)土質選地：凡砂質漏水田，即保水力太差，每日減少二公分以上的稻田，應避免施用，免發生無效或藥害。而每日減低積水，深度在一公分以下的稻田，最為理想。

(3)水源供應：凡無水源供應者及積水過深，無法排水之稻田，不宜施用。

(4)強健秧苗：採改良式秧田實施疏播。(每坪四合即催芽後於播種當時之種子重量約為十三台兩)以磷鉀作基肥

，少施氮肥，秧葉呈稍黃色，葉片直立粗壯者為佳，如播種量過密及氮肥過多，呈濃綠色，葉片下垂且軟弱細小時，施藥易生藥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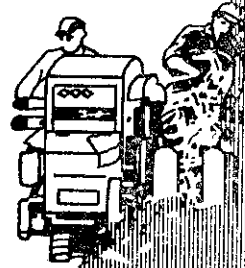
(5)埂修補：應將田埂重新糊補完整，防施藥後，於有效期間內，田水漏失，發生藥效不完全。

(6)田面整平：整地力求平坦，若不平均則施藥後，高處效果差，而低處易生藥害，生育受阻。

(7)清除草母：整地時部分雜草，可翻埋土中外，遺留於田面的草母，應以人工檢除，始行插秧，因藥劑對草母無效。

(8)面積正確：施藥前，先測定每丘田，以實際插秧面積(不包括畦畔、水溝、防風林地)換算，乘以指定藥量，即得該田丘施用標準藥劑量，務須正確，不可錯誤。

施藥時：
(1)施藥適期：各類藥劑，均有其施藥適期，須



把握時期施藥，方可發揮最高殺草效果。如氣溫高時，雜草成長快，可稍提早施藥，提早日數需視雜草實際生長情形而定。

(2)氣候選擇：凡晨早、傍晚、雨後、秧苗葉片着有露水或隨即下雨前兆的氣候，暫緩使用。

(3)施藥適量：按各藥劑指定單位面積用量施用。不可任意超量或減量施用，才不致發生藥害或無效。

(4)施藥適法：施藥時，先將田面積水三公分(視秧苗高度，可略為增減以水面不超過心葉為限)後，切斷(堵塞)進水口，待水平靜無流動時，依實際插秧面積，換算規定施用藥量，決定每丘田正確的施藥量後，用手均勻撒佈於田面，撒佈時一次以十行稻株為原則，不可過寬，預防撒佈不均。

藥劑不要與肥料或砂土混用，因其性質、比重不同，時常會發生撒佈藥量過多或太少，引起藥害或效果差的現象。

(5)氣候影響：如果因連續下雨，低溫、大風、秧葉披於水面、秧苗尚未回青、缺水或積水無法排水時，使施藥適期錯過，應停止施藥。

稻田殺草劑使用要點

(1) 施藥次數：每期作僅施藥一次，即可控制一期作稻田雜草。如施藥後，藥效較差時田面雜草在

藥劑名稱	每公頃用藥量	施藥適期				施藥時田面水深	積水日數		
		田面生長	雜草狀態	第一期作				第二期作	
				插秧後	整地後			插秧後	整地後
馬上除粒劑	30公斤	剛萌芽~1葉	3~4日	4~5日	2~3日	3~4日	3~5公分	3~5	
稻旺338粒劑	30公斤	1~2葉	4~6日	5~7日	2~4日	3~5日	3~5公分	3~5	
1克草粒劑	30公斤	1~2葉	4~6日	5~7日	2~4日	3~5日	3~5公分	3~5	
保領好粒劑	30公斤	1~2葉	4~6日	5~7日	2~4日	3~5日	3~5公分	3~5	
益歐401粒劑	30公斤	2~3葉	6~8日	7~9日	4~6日	5~7日	3~5公分	3~5	
掃丹粒劑	30公斤	2~3葉	6~8日	7~9日	4~6日	5~7日	3~5公分	3~5	
掃丹乳劑	6公升	1~2葉	播種後5~7日		播種後3~5日				

後再插秧。

(2) 如果受害嚴重，而秧苗已枯死，應重行整地後再插秧。

(1) 藥害輕微者，立刻排除超過的水深，並以少量硫酸銨作追肥，促進恢復生長。通常一星期左右，即能逐漸恢復正常。如在整地時已施用基肥者，其恢復較快，但追肥次數與數量，須視藥害程度而定。應採少量多施方式施用。並須注意勿過量施用氮肥，避免水稻生育中後期發生稻葉過茂，引起病蟲害與倒伏。

效果差的原因

- (1) 草母無檢除。
- (2) 水源不足，田面無法保持規定水深。
- (3) 未在適期施藥，田面雜草已生長至殺草劑無法殺死後才施藥。
- (4) 施藥不均勻，部分田面藥量不足。
- (5) 積水深度減低，未立刻灌水補充。
- (6) 藥膜被破壞。

藥害的原因

- (1) 土質無保水力。
- (2) 整地田面高低不平者。
- (3) 稻田面積與施藥量，計算錯誤，用量過多。
- (4) 秧葉着有露水而行施藥。
- (5) 無排水設置，逢大雨時，無法排水，積水過深浸到心葉時。
- (6) 防止公害：施用殺草劑稻田之田水應防止流入魚池或供為家禽、畜等飲用。

適時防治水稻紋枯病

本年第一期作水稻因高溫乾燥，至目前為止，紋枯病發生程度比往年為輕，但據到各鄉鎮調查結果，發病率已高達一〇二〇%，已是紋枯病最適合的防治時期。若此時不噴藥防治，天氣進入梅雨期，紋枯病就難以控制。

紋枯病是一種真菌的病原寄生所引起，在高溫多濕的氣候下，病原菌侵入稻體組織，產生病斑，使產量降低，產量減少最高可達四〇%。紋枯病為本省第二期稻作的最重要病害，但近年來，第一期稻作後期亦普遍發生，嚴重性超過第二期作。

紋枯病會侵害葉片、葉鞘及穗等，尤以葉鞘之部位受害最嚴重，初期病斑呈灰綠色至灰色，圓形、橢圓形或不規則形，周緣不明顯。稍後病斑漸次擴大成橢圓形或雲狀，呈淡褐色或灰白色，周圍有明顯的濃褐色或暗褐色之界限。

有時鄰近的病斑互相融合成虎斑狀，葉片被害時，發病部位最初呈濕潤狀，迅速擴大形成雲紋狀或不正形的大斑紋，所以稻葉容易枯死。

目前防治時，可任選下列一種藥劑防治，經過噴霧後約十天尚有病斑時應再行噴藥一次。

1. 一六·五%滅紋乳劑(紋枯)：希釋二五〇倍。
2. 六·五%鐵甲砷酸銨溶液(新阿蘇仁)：希釋二〇〇〇倍。
3. 八%甲基砷酸鈣可濕性粉劑：希釋一五〇〇倍。
4. 五%甲基砷化砷可濕性粉劑(阿蘇仁)：希釋二五〇〇倍。
5. 五〇%免賴得可濕性粉劑：希釋一五〇〇倍。

在防治時應注意左列二點：

1. 防治稻紋枯病之殺菌劑，大多數是有機砷劑，應特別注意使用藥量及希釋倍數，不可任意提高藥劑濃度，以免發生藥害，致稻穗不能稔實。
2. 稻抽穗前十天一定要停止施藥，以避免發生不孕現象。(台中區農業改良場提供)